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天方圣鸿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开发区科技项目区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2-22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2-2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甲醛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硫酸、乙酸、 苯乙烯、环氧氯丙烷、丙烯酸、丙烯酸丁酯、过氧化氢、丙烯酰胺、 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 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 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